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戊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8 察字第2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62號），爰不經通常
10 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乙○○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程序
18 及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
19 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22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3 查被告本案所為恐嚇取財犯行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本案
24 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屬鉅大，事後已向告訴人表達歉意，
25 告訴人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見
26 本院易字卷二第26至27頁），是本院衡酌上情後，認被告之
27 情節尚堪憫恕，如處以法定最輕刑，仍屬過重，故依刑法第
28 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
30 需，竟以言詞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並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2.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與告訴人調解後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恐嚇告訴人而取得之新臺幣（下同）4,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39號

04 被 告 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取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與丙○○為姊弟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1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乙○○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0時45分
1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丙○○攜帶有現
13 金，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恫
14 稱：如不給錢，要找人去丙○○住處討錢等語，見丙○○欲
15 報警，竟強行取走丙○○手機，並告以丙○○給錢才要還手
16 機等語，丙○○因而心生畏懼，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
17 4,500元予乙○○，乙○○始返還手機。

18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取走告訴人丙○○手機，並要求告訴人給錢，等告訴人交付4,500元才將手機還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①證明前開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屢次討錢，告訴人交付之前開金錢原係要

01		支付照服員費用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前開犯罪經過。

二、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然此危害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來，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亦應包括在內。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取走告訴人手機之方式，造成告訴人精神壓力，並藉此向告訴人索取款項，且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堪認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又被告取得之4,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 甲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 和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01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2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3 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04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05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06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07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08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09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0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
11 療。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